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黃子彥
電話：02-82366529
E-Mail：kazjwlm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09490048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對照表、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總說明.pdf(1)
(109Z02D026671_ABU_109D2003688-01.pdf、109Z02D026671_ABU_109D2003689-01.pdf、109Z02D026671_ABU_109D20036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、國防部於民國109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案，業經本部、國防部於109年2月24日以部銓二字第1094890254號、國人管理字第109003025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

